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锂盐产能扩张所需锂资源，进一步提高锂资源的自给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收购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得科技”）70.59%股权，收购股权的对价总额为基础购买价款和追加购买价款，金额不超过9,290.47万美元，从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Kamativi Minning Company(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KMC公司”）60%的股权，KMC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Kamativi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100%矿权。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认购和矿权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流动性资金需要或其他合法用途，借款期限两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借款到期日的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借款及上述股权交易相关事项的担保，原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29.41%的质押股权全部出质给兴晟锂业。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晟锂业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KMC公司60%的股权，收购股权的对价总额为基础购买价款和追加购买价款；KMC公司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Kamativi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100%矿权。

2、本次股权收购及锂矿矿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矿权投资可能存在津巴布韦当地政治、经济、金融方面的风险，矿产资源储量不及预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锂精矿价格急剧下跌的风险，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较大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7月28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买方”或“质权人”）与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得科技”）股权所有人陈继、吴汉明、杨亮（以下简称“卖方”或“出质人”）签署了《关于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借款协议》等一揽子交易协议，兴晟锂业拟以基础购买价款和追加购买价款的方式，合计对价总额不超过9,290.47万美元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Kamativi Minning Company(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KMC公司”）60%的股权，KMC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Kamativi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100%矿权（以下简称“Kamativi多金属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及矿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一：

姓名：陈继

身份证号码：320121197105******

住址：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新村 ******

陈继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陈继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股东二：

姓名：吴汉明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2******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

吴汉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吴汉明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自然人股东三：

姓名：杨亮

身份证号码：320211197301******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

杨亮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杨亮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242号附3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汉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481379F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勘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经营）；房地产咨询；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采矿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建筑专业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824	20,458
负债总额	14,332	17,218
净资产	3,492	3,240
营业收入	34	5,100
净利润	-281	-252

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陈继	2,750	55%	29.41%
吴汉明	1,500	30%	
杨亮	750	15%	
兴晟锂业	-	-	70.59%
合计	5,000	100%	100%

其他说明：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普得科技是KMC公司控股股东，持有KMC公司85%的股权。KMC公司拥有Kamativi多金属矿100%矿权。

2、Kamativi多金属矿情况

Kamativi多金属矿《第12号采矿租赁用地所有权证》最早于1976年1月5日取得。KMC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经转让后获得该矿权许可证。矿权有效存续期限为无限期。

Kamativi多金属矿是以锡为主矿的多金属矿，同时伴生锂、铍、钽、铌，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矿权面积约44.6平方公里。据历史勘探资料记载，矿区共有6个矿体，其中4号矿脉规模最大，为该矿区主矿体，长度可达2344米。

通过研究分析和最新初步钻探，在4号锡矿脉南段显示存在独立锂矿体，控制+推测（详细岩芯分析正在进行中）长度980米，平均厚度15米，具有很好的氧化锂资源潜力。2022年4号矿脉刚已完成7300米钻孔，结合历史勘探数据，已钻孔勘探区域矿石资源量1822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1.25%，折合氧化锂资源量约22.78万吨。目前计划2022年至2023年一季度继续完成15000米钻孔，以进一步增加项目资源量，并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JORC资源报告、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氧化锂储量确认工作。

矿区距省会布拉瓦约290公里，矿区西南约40公里处的有铁路专线和货场，铁路可通位于哈拉雷（Harare）港口。矿区电力供应来自国家电网。雅化集团多年来已储备和培养了一批采矿和地质相关的管理人员、聘用行业内资深顾问和经验丰富的锂矿采选设计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的经验、技能、综合工程能力能够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工作顺利进行，预计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矿建工作。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且买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普得科技70.59%的股权。

2、交易价款

普得科技70.59%股权的对价总额为基础购买价款和追加购买价款，金额不超过9,290.47万美元，对应4号矿区氧化锂储量从15万吨到45+万吨。该氧化锂储量吨数只包括基于普得科技董事会认可的Kamativi多金属矿符合JORC标准（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的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认的实际探明和控制级别的“可开采储量”，并不包括推断级别或者任何其他的资源量。其他区域待后续勘探完成后，各方将根据实际资源量及当时市场条件重新估值及计算可能的额外对价。

3、先决条件

（1）已取得或完成所有交易批准，包括不限于股权质押协议下的股权出质登记，因交易而发生的股东变更，买方委任或提名的人员成为普得科技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市场监督局向普得科技签发已将买方记载为待售股权持有人并载明交割后新的法定代表人的新营业执照，经普得科技股东会批准（且决议经全体卖方签署）的修订后章程在市场监管局完成备案。

（2）每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均是真实、准确且完整，且直至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准确且完整。

（3）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不存在任何有效的适用法律或任何有权审批机关的政府命令禁止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

（5）交割前重组已按约定完成。

（6）普得科技已经于协议签署日向KMC公司发出更换董事的书面通知，通知内容为更换买方委任或提名的人员担任KMC公司董事，且普得科技已经同时向买方提供了该等书面通知副本，并经买方确认认可。

4、交割

交割应于每一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买方豁免后第五个工作日之日，在普得科技位于中国的主营业地或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交割后，卖方应按买方合理的要求尽快提供所有协助并签署所有文件，以便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迅速完整地向主管的审批机关完成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手续、备案、申报、注册或申请（如有）。

5、公司治理

（1）普得科技董事会、监事及高管

交割后，普得科技的董事会将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成员由买方提名，另1名成员由卖方提名，买方提名的1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普得科技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股东会任命。

普得科技总经理人选由买方决定，由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报酬。各方应确保买方决定的人选当选普得科技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人选、报酬等由董事会决定和聘任。

（2）KMC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管

普得科技已书面通知KMC公司变更普得科技委任的KMC公司董事人选。前述董事人选变更相关事宜应由卖方负责办理。

KMC公司的总经理人选由普得科技董事会提名，由KMC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报酬。各方应确保普得科技决定的人选当选KMC公司总经理。KMC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人选、报酬等由KMC公司董事会决定和聘任。

6、锂精矿包销

Kamativi多金属矿项目投产后4号及其他矿区的锂精矿100%的销售给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应促使KMC公司将与该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锂精矿包销协议，该全资子公司所包销的锂精矿按公允价格（以买方与其他市场主体购买同类矿产的同期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100%销售给买方或买方的关联人。

7、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一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如因一方原因对普得科技和/或KMC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该一方对普得科技和/或KMC公司赔偿相应的全部损失。

8、争议解决

各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请求或意见分歧，任何未能或不能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的争议，应提交普得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股权质押协议

1、各方同意，为担保各方后续将签订的《关于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一揽子交易协议，出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29.41%的质押股权全部出质给质权人，且质权人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2、出质人应在协议订立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手续办理。

3、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4、协议经全体出质人签字及质权人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自文首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期限将至出质人在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以孰晚为准）为止。

5、各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请求或意见分歧，任何未能或不能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的争议，应提交普得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聘请花旗等专业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财务、法律尽调，综合考虑该项目的资源情况及未来锂盐生产资源保障等因素，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对价及调整方式，即交易对价不超过9,290.47万美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普得科技股权并进行Kamativi多金属矿的投资，是在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下，为公司未来锂盐产能扩张所需锂资源进行的投资，与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规划相一致。公司拥有Kamativi多金属矿勘探、开发、建设的资金和技术团队，随着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锂资源的自给率，为公司未来锂盐产线扩张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津巴布韦政治、经济、金融方面的风险：该项目是否正常开展，受津巴布韦当地政治因素、经济环境、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外汇政策等影响，因此津巴布韦政局的稳定、金融市场的稳定以及其国内各项政策均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重要的影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矿产资源不达预期的风险：目前尚未完成对Kamativi多金属矿的勘探工作，资源实际储量和可采储量与预估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最终勘探的储量不及预期而导致矿权价值和开发效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由于矿山开采涉及面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建筑物以及其中各种设施受损和不可抗力破坏而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员工在生产中遇到意外人身伤害而形成的赔付风险等。

4、锂精矿价格急剧下跌的风险：由于锂矿资源属周期性商品，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锂精矿的价格走势未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存在项目实施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较大的风险：由于项目处于初勘阶段，未来项目的勘探、开采、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项目存在未来建设资金筹集以及外汇管制等影响的风险。

6、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由于该项目处于境外，影响项目是否正常推进的因素众多，还有部分风险因素公司目前还未认识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不可抗力对项目的影响。

针对上述每一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尽力确保项目正常进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5、《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晟锂业拟向普得科技原股东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两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借款到期日的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借款及上述股权交易相关事项的担保，原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29.41%的质押股权全部出质给兴晟锂业。

2、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或“买方”）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7月28日，与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得科技”）股权所有人陈继、吴汉明、杨亮（以下简称“卖方”或“借款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0.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为满足卖方的流动性资金需要或其他合法用途，兴晟锂业拟对普得科技的全体股东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双方于同日签署了《借款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兴晟锂业本次对外借款事项。本次对外借款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兴晟锂业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对外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一：

姓名：陈继

身份证号码：320121197105******

住址：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新村 ******

陈继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陈继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自然人股东二：

姓名：吴汉明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2******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

吴汉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吴汉明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自然人股东三：

姓名：杨亮

身份证号码：320211197301******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

杨亮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杨亮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

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在市场监管局的登记或备案且卖方向买方出示普得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原件并向买方提供这些文件复印件的当日，买方应向全体卖方合计提供一笔本金等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

（二）连带责任

每一名卖方均应对所有卖方与借款有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买方有权向任意一名卖方提出针对部分或全部卖方的权利主张。

（三）用途

借款仅能用于满足卖方的流动性资金需要或被用于其他合法用途。

（四）期限

借款期限为两年。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支付追加购买价款的，如买方实际支付追加购买价款之日借款尚未到期，则借款应于追加购买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提前到期，买方应自追加购买价款中直接扣除借款全部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借款到期日的一年期和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值。借款的利息于借款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如任何卖方未按时支付借款项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则该卖方应支付从该应付款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应计利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付款到期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

（六）担保

卖方已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向买方质押其所持普得科技股权，作为借款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担保。为避免疑问，如买方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行使质权后仍不足以实现与借款相关的债权，卖方应以各自个人财产继续承担清偿责任。如果借款逾期或者卖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买方将保留与此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随时向卖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普得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双方协议约定，如任何卖方未按时支付借款项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则该卖方应支付从该应付款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应计利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付款到期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另外，卖方已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向买方质押其所持普得科技股权，作为借款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如买方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行使质权后仍不足以实现与借款相关的债权，卖方应以各自个人财产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能如期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在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将积极跟踪借款对象是否严格按照借款用途使用资金，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兴晟锂业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对外投资的需要，借款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兴晟锂业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兴晟锂业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借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能如期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预期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6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收购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得科技”）70.59%股权，并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Kamativi Minning Company(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KMC公司”）60%的股权，控股旗下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Kamativi多金属矿，与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相一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锂资源自主可控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认购和矿权投资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晟锂业向普得科技原股东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事项，鉴于借款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平安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困境房企纾困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协议生效后，招商平安资产将协调其管理的合伙企业向本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招商平安资产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招商平安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邓伟栋、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中海油大厦B座40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

股东明细：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招商平安资产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深圳市首家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招商平安资产以不良资产管理为基础，以大风险化解为导向，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盈利模式，用投资银行理念、基金化运作方式，投资管理另类资产，致力成为国内最具特色的一流资产管理公司。招商平安资产当下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平安资产实现营业收入279,405.84万元，净利润60,961.14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招商平安资产净资产为496,687.62万元，总资产为2,152,142.42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平安资产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平安资产当下仅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标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招商平安资产参考市场惯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意向金、资金占用费等，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搭建产融协同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招商平安资产的资产管理、产融结合优势，以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华东区域、江南区域等核心区域城市的优质项目及资源为基础，共同探讨适宜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根据项目拓展进度进度，不断将成熟项目纳入合作资产池。

2、推动困境地产项目合作。共同对存在流动性危机的困境地产项目进行调研、梳理及研究，通过资产转让、股权合作、联合运营等方式参与困境地产项目的重组盘活，实现困境地产项目的价值最大化。

（二）合作意向金

招商平安资产将发挥其资产管理能力，通过其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与本公司开展合作，下述招商平安资产需履行的相关权利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由招商平安资产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履行。

2022年8月1日前，由招商平安资产向本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按照不超过6%/年的标准计算意向金的资金占用费。

如在尽调期限内（自本公司收到意向金起1个月，经招商平安资产同意可延长至6个月）就拟合作项目达成正式合作协议，招商平安资产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执行：1、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将转化为拟合作项目的投资款，如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不足以覆盖实际投资款，招商平安资产应当按照届时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补足；如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超出届时实际投资款，本公司应在正式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7日内返还超额部分。2、要求本公司在正式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7日内返还全部意向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招商平安资产另行安排股权款出资，具体投资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如未能于尽调期限内达成正式合作协议，本公司应在尽调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全额返还合作意向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其他

就双方决定合作的特定投资项目，由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和招商平安资产或其指定方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确定具体合作安排。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商平安资产开展合作，有利于发挥产融协同优势，促进规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平安资产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22年7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平安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邓伟栋、罗慧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招商平安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绍坤	朱理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电话	0731-82786126	0731-82786127	
电子信箱	dengshaokun@gold-cup.cn	ZLmizzl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0,466,723.11	5,643,335,293.83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70,583.56	165,080,833.82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797,313.46	147,354,849.13	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8,256.39	-517,770,839.61	9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	0.227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	0.229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4.91%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2,024,567.06	7,381,710,681.23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3,841,507.83	3,473,472,953.50	-3.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115,188,480	0	质押	71,200,000
吴学愚	境内自然人	8.18%	60,048,577	59,472,577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7.59%	55,718,415	52,430,415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24%	45,832,100	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9,928,960	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2.70%	19,832,000	14,874,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356,405	0		
孙文辉	境内自然人	1.09%	7,977,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663,700	0		
陈海兵	境内自然人	0.75%	5,472,000	4,1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吴学愚、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45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7月26日	3.10%	7.64
赎回金额合计				500	实际收益合计			7.6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2月29日	1.35%-2.75%
合计				2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38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4.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2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7.27	2022.11.1	1.4%-3.30%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2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2.7.27	2022.11.1	1.4%-3.3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35,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暂以2022年4月29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536,677,733股（总股本5,914,469,04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77,791,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073,355,466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有公司股份94,728,008股，占公告日总股本的1.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由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股本总额由5,914,469,040股变更为5,631,405,741股，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仍为5,536,677,733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728,008股后的5,536,677,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982	董明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073,355,466元=5,536,677,733股×2.0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96635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66357元/股=11,073,355,466元÷5,631,405,741股）。综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6635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青青、叶浩云、蔡毅炜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